

(上接B25版)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三、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四、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

五、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减值损失。

六、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七、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八、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九、资产核销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来函,鉴于非执行董事董佳女士因工作调整,推荐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来函,鉴于非执行董事董佳女士因工作调整,推荐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建立长效机制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新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四十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上述章程修订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 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公告日期

(八)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 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公告日期

(十)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九)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五)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